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侑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505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73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侑昇於民國112年12月2日7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富民路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153號前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，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迴車，適告訴人陳○樺（為保護其子史○緯之身分不遭揭露或推知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史○緯（103年生，真實年籍姓名詳卷），沿富民路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陳○樺受有臉部挫傷、腦振盪、右手第五指開放性骨折、四肢多處挫傷併擦傷；告訴人史○緯受有四肢多處挫傷併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
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
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2人均具狀聲請
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2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
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 官 黃筠雅

法 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正